

合同编号:



SNXAS2512366CGN00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025-2026年度线路、短信服务及公有云租用项目
(短信发送服务费)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同意, 请特勤支队依
照办理. 17/12

拟同意, 呈请支队审批. 16/12

拟同意, 呈请支队审批. 10/12

拟同意, 呈请支队审批. 10/12
此合同已按厅审计意见修改完成.

杨志明 2025.12.1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为落实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放管服”要求以及积极探索智慧警务转型，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15年底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开通了全

合同编号：



SNXAS2512366CGN00



网12123短信，旨在开展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和为群众提供交管业务办理服务和交管信息告知提醒警示服务，同时需对2025年建成“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指挥平台和大货车监管平台，开通省内“云哨”系统短信用于交管信息告知提醒警示服务。

交管12123短信、总队“云哨”系统短信由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分别负责在平台注册的电信、移动和联通手机用户的短信发送。为保障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指挥平台和大货车监管平台业务开展顺畅，要求短信发送运营商确保短信发送准确、及时、畅通以及信息内容完整。

2. 服务期限：1年（即 2025年12月1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 (1)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接入服务代码：12123。
- (2) 支持向全网发送短信，即省内、省外注册电信、移动或者联通用户。
- (3) 采用黑名单方式管理且按条计费。
- (4) 短消息中的签名为陕西交警。
- (5) 采用互联网公网对接方式接入，且为保障短信业务的稳定高效运行，需在运营商备案2个不同ip。
- (6) 保证短信的日发送量权限大于100万条/天，月发送量权限大于800万条/月，确保短信不因发送量达到权限限制而停发。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12123短信发送资费为0.03元/条，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小写）：295600 元。全年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95600.00元。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甲方选择的付费周期为按年后付费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付款期为合同期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合同
010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

合同编号：

SNXAS2512366CGN00



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后，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质量标准：短信发送成功率 $\geq 90\%$ ；短信发送成功率计算方法：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短信发送条数。

验收合格条件：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编号：



SNXAS2512366CGN00



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② 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SNXAS2512366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123号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7680118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6650599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日期:



马军理

高畅

2025.12.17

2025.12.17